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738號

聲 請 人 尹智強

相 對 人 蔡佩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1年度存字第868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0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前開所謂「訴訟終結」，係指依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提起之本案訴訟終結；如供擔保人未提起本案訴訟時，則指假扣押裁定及假扣押執行程序均不存在者而言。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19號裁判見解亦同，可資參酌。又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以書面郵寄掛號寄送至相對人之住所地，郵務機關因不獲會晤相對人，而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相對人領取者，除相對人能證明其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外，應認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為必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90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鈞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334號民事裁定，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以鈞院111年度存

字第868號提存在案。茲因兩造本案訴訟事件(即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業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家上易字第9號成立調解在案，聲請人並於訴訟終結後，以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期間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案卷查核無誤，兩造間之本案訴訟，業經第二審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17條規定職權提出解決方案視為成立調解，本案訴訟因而確定。又訴訟終結後，聲請人以存證信函送達相對人之戶籍地址通知其行使權利，相對人信件遭郵政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經本院發函囑託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查訪相對人於信件寄出(即113年9月27日)前後期間是否住居於戶籍地，經該分局員警依址查訪，相對人確實居住該址等情，此有存證信函、掛號郵件函件執據、退回信封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函附卷可憑。按諸前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聲請人前開通知確已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內，相對人隨時可以了解其內容，應認催告通知行使權利之存證信函已送達而發生效力。而相對人等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其等負擔，本院認依前開調解筆錄第三點內容，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意旨，本件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自行負擔。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